中金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5 第三季度 报告

2015年9月30日

基金管理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5年10月23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中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10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7月1日起至2015年9月30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中金绝对收益
基金主代码	001059
交易代码	00105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4月21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09,513,460.11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灵活应用多种绝对收益策略对冲本基金的系统性风险,寻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以期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绝对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市场中性策略为主的多种绝对收益策略剥离系统风险,力争实现基金资产长期稳定的绝对回报。其中,市场中性策略包括量化选股策略和期货对冲策略两大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特殊的混合型基金,通过多种绝对收益策略剥离本基金的系统性风险,实现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因此相对股票型基金和一般的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较小。
基金管理人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5年7月1日 - 2015年9月30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4,191,412.14
2.本期利润	-7,952,449.07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12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42,778,332.63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47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本报告所列示的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4%	0.16%	0.63%	0.01%	-1.67%	0.1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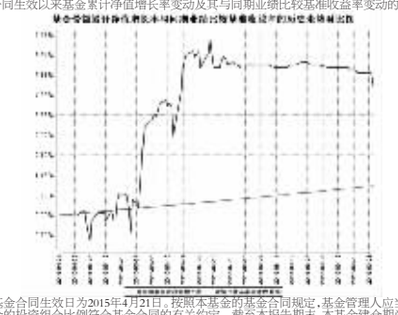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4月21日。按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建仓期尚未结束。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云琪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5年4月21日	-	8	李云琪先生,工学硕士。历任摩根士丹利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分析员、经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经理、高级经理。现任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化公募投资部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说明;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本基金无基金经理助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金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灵活应用多种绝对收益策略剥离本基金的系统性风险,寻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以期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绝对收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直坚持公平对待旗下所有投资组合,严格执行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规范投资、研究和交易等各相关流程,通过系统控制和人工监控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在本报告期间,期货基差大部分时间处于负基差情景,加上中金所连续对交易规则进行了若干更改,客观上出现了期货市场流动性下降的局面。为了规避系统性风险,本报告期内我们主要以轻仓观望为主,因此净值变化相对较小,通过灵活的仓位控制较好地规避了前期的市场调整。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0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6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尽管经过前期的调整,市场有所企稳,但是我们看到,当前宏观经济仍然较为疲弱,市场情绪较为谨慎。我们认为市场的回归在于改善投资者对于未来经济增长及改革的预期,同时也需要密切关注国际市场,比如说美元加息预期等事件对中国汇率及经济的影响。政策面上看,我们认为前期的救市措施包括IPO暂停,国家队救市等何时退出仍然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前期中金所发布的期货救市举措对本基金的影响也较为显著。本基金会延续前期的投资理念,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追求与市场涨跌无关的绝对收益,等待市场风险释放回归常态后继续积极运作。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8,153,365.56	1.09
	其中:股票	8,153,365.56	1.09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52,600,000.00	73.89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86,100,360.49	24.88
8	其他资产	1,028,798.57	0.14
9	合计	747,882,524.62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251,875.52	0.17
B	采矿业	6,636.00	0.00
C	制造业	3,072,992.75	0.4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083,184.32	0.28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298,430.54	0.04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6,068.53	0.01
J	金融业	10,875.00	0.00
K	房地产业	1,346,539.50	0.18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4,691.40	0.00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22,072.00	0.00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8,153,365.56	1.10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668	荣丰控股	38,450	1,337,675.50	0.18
2	600167	联美控股	50,832	1,309,432.32	0.18
3	600097	开创国际	41,398	1,251,875.52	0.17
4	000066	长城电脑	37,212	801,546.48	0.11
5	600900	长江电力	53,920	773,752.00	0.10
6	002647	宏磊股份	14,700	520,380.00	0.07
7	002102	冠福股份	35,400	352,230.00	0.05
8	600277	亿利能源	19,695	287,153.10	0.04
9	002530	丰东股份	6,295	149,254.45	0.02
10	300263	隆华节能	8,800	143,000.00	0.02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代码	名称	持仓量(买/卖)	合约市值(元)	公允价值变动(元)	风险说明
IF1512	IF1512	-1	-897,120.00	-44,580.00	-
公允价值变动总额合计(元)					-44,580.00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收益(元)					17,985,811.18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公允价值变动(元)					-3,333,251.18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利用股指期货与股票现货组合之间进行对冲,并通过量化模型,寻找最优的股指期货对冲工具构建整个组合,从而剥离现货组合的系统性风险,仅保留现货组合相对于期货组合的超额收益,力争在牛市和熊市中均为投资者获取稳健的正向收益。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国债期货投资。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国债期货投资。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国债期货投资。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除宏磊股份(002647)外,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015年1月23日,宏磊股份公告了与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预案。3月5日、4月3日、4月24日发布了三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5月25日公告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宏磊股份未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方的审计机构签订审计、盈利预测的业务约定书和保密协议,未提供有效证据表明对重组后续推进方案进行了充分沟通和审慎论证,也未就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开展相关实质性工作。进展公告与事实存在不完全相符的情况。2015年6月,因未偿还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的到期欠款,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公司未对该事项作任何披露。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予以警示,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由于本基金采用量化模型选股,加之产品在本报告期内保持低仓位,而宏磊股份自2015年6月5号起停牌无法交易,客观上造成持仓占比被动增加。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962,312.8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49,964.47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6,521.23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028,798.57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0668	荣丰控股	1,337,675.50	0.18	重大事项停牌
2	600167	联美控股	1,309,432.32	0.18	重大事项停牌
3	600097	开创国际	1,251,875.52	0.17	重大事项停牌
4	000066	长城电脑	801,546.48	0.11	重大事项停牌
5	600900	长江电力	773,752.00	0.10	重大事项停牌
6	002647	宏磊股份	520,380.00	0.07	重大事项停牌
7	002102	冠福股份	352,230.00	0.05	重大事项停牌
8	600277	亿利能源	287,153.10	0.04	重大事项停牌
9	002530	丰东股份	149,254.45	0.02	重大事项停牌
10	300263	隆华节能	143,000.00	0.02	重大事项停牌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709,513,460.11
报告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
减:报告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
报告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09,513,460.11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	-	-	-	-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49,516.20	0.01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10,000,350.00	1.41	10,000,350.00	1.41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三年
其他	-	-	-	-	-
合计	10,049,866.20	1.42	10,000,350.00	1.41	-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准予中金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2.《中金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中金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复、营业执照

5.报告期内中金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在指定媒介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6.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0.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10.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86)010-63211122 400-868-1166

传真:(86)010-66159121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15-099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能源" 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5年10月21日在公司科研大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15日以电话、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参加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仁超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推进公司海外BOT等重大项目的顺利执行,根据境外项目投资、建设相关要求,结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规划,公司拟出资3,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19,041万元)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华西能源(香港)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最终注册登记为准),专业承接和负责公司海外电站项目、清洁能源项目等重大项目的投融资、咨询、管理,海外项目的投资、兼并和收购业务。拟投资设立的香港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中文名称:华西能源(香港)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Western Power (HONGKO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Ltd.

注册地址:香港特别行政区

注册资本:3,000万美元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经营范围(以最终注册登记为准):电站项目及清洁能源(再生资源)项目投融资、咨询及管理,海外项目的投资、兼并和收购。

公司委派副总裁黎洪先生担任香港子公司负责人。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15-100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拟出资3,000万美元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华西能源(香港)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推进公司海外BOT等重大项目的顺利执行,根据境外项目投资、建设相关要求,结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规划,公司拟出资3,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19,041万元)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华西能源(香港)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最终注册登记为准),专业承接和负责公司海外电站项目、清洁能源项目等重大项目的投融资、咨询、管理,海外项目的投资、兼并和收购业务。

2、公司于2015年10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本次投资约占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净资产的6.94%,截至公告之日,公司已实施完成的对外投资总额占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1.6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章节条款的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投资设立子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华西能源(香港)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Western Power (HONGKO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Ltd.

注册地址:香港特别行政区

注册资本:3,000万美元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经营范围(以最终注册登记为准):电站项目及清洁能源(再生资源)项目投融资、咨询及管理,海外项目的投资、兼并和收购。

公司委派副总裁黎洪先生担任香港子公司负责人。

三、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目的

(1)通过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可以充分利用香港金融市场资金成本优势和税收优惠政策,建立华西能源海外投融资平台,降低公司海外EPC、BOT项目的投融资成本,提高项目执行收益、提高公司经济效益。

(2)公司已2015年5月在香港注册成立了华西能源(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次拟设立的华西能源(香港)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其未来业务重点将作为公司海外BOT项目的投资融资平台,满足公司海外BOT项目投融资需要;原已注册成立的华西能源(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将作为公司海外BOT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方,以符合项目所在地国家对同一公司在同一项目中既做总包商,同时又做投资方的相关限制要求。

(3)本次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是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战略构想,是实施公司总体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加快公司国际化经营进程。

(4)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海外重大项目的顺利执行,提高重大项目投资运作管理效率,提升公司参与国际竞争的能力、提高公司综合实力,带动公司产品服务出口,推动公司海外市场持续发展。

2、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公司将按规定的程序办理登记注册,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本次投资约占公司2014年度末审计净资产的6.94%,投资金额较小,对公司当期及后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由于香港法律法规、政策经济环境与国内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可能存在因对当地政治经济、社会环境不熟悉,由此对香港子公司运营产生影响的风险。

(3)设立香港子公司尚需经过国家外汇、商务等主管机关以及香港当地行政管理机构的审批许可,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未能如期通过审批的风险。

(4)新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还可能面临内部经营管理能力、风险管控能力、成本费用控制能力等因素影响的风险,其未来经营业绩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2015-126
债券代码:122111、122215、122222、122267
债券简称:11永泰债、12永泰01、12永泰02、13永泰债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0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于2015年10月26日召开2015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5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5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进行了公告。为方便投资者充分了解本次股东大会各项事宜,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再次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10月26日 14 点30分

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9号双喜广场27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0月26日至2015年10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发行数量	√
2.0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6	募集资金用途	√
2.07	限售期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安排	√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
3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修订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案)》的议案	√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为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0月1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相关股东大会资料已于2015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

2、 特别决议议案:第1至6项议案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至5项议案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57	永泰能源	2015/10/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等中介机构。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凡符合条件的股东请于2015年10月22日—23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单位证明到本公司证券事务部办理登记手续;如授权参加会议,需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外地股东请以快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会期半天,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携带有效身份证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帐户卡和相关授权资料等原件,以便查验入场。

3.联系地址及电话

联系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9号双喜广场27层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 系 人:居亮、徐濛

联系电话:0351-8366511

传 真:0351-8366501

邮政编码:030006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10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	?
2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发行数量			
2.0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6	募集资金用途			
2.07	限售期			
2.08	上市地点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安排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3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修订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案)》的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为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5-127
债券代码:122111、122215、122222、122267
债券简称:11永泰债、12永泰01、12永泰02、13永泰债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8日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2015年9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2015年9月23日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 MTN506号),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28亿元(相关公告已于2015年6月9日、2015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2015年10月22日,公司完成了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发行工作。本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14亿元,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单位面值100元,发行利率为6.18%,起息日为2015年10月22日,兑付日为2020年10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中期票据的兑付日为2018年10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截至本期发行完为止,公司中期票据累计发行金额为14亿元。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文件及具体发行情况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招商基金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乐融多源为代销机构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积木基金")签署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补充协议》,自2015年10月23日起积木基金开始代理以下各基金的账户开户、申购、赎回、定投及转换等业务。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招商安泰偏股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217001
招商安泰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02
招商安泰债券投资基金A类	217003
招商安泰债券投资基金B类	217203
招商现金增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A	217004
招商现金增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B	217014
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	217005
招商安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08
招商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09
招商大盘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10
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11
招商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12
招商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13
招商全球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15
招商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7016
招商上证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17017
招商安瑞进取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18
招商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17019
招商安达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20
招商优势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21
招商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17022
招商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1868
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23
招商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24
招商央视财经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7027
招商安润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26
招商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0314
招商标普高收益红利贵族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391
招商招金宝货币市场基金A	000644
招商招金宝货币市场基金B	000651
招商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46
招商丰盛稳定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30
招商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79
招商医药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60
招商移动互联网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04
招商国企改革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03
招商安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31
招商体育文化休闲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28

且自2015年10月23日起,投资者通过积木基金申购(含定投申购)上述基金的,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实行4折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优惠折扣后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按0.6%执行。若原申购费率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其规定的申购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具体业务类型及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重要提示

(一)招商全球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7015)目前暂未开通转换业务,具体开通时间另行公告,其他基金均已开通转换业务。

(二)招商安泰债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217003)、招商安泰债券投资基金B类(代码:217203)二者之间不能相互转换;招商现金增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B(代码:217014)仅开通由招商现金增值